

附件二

臺北市政府（機關全銜）

年度預定研究發展項目評審表

研 究 計 畫 名 稱	
主管機關初審意見	
審 查 項 目	審查意見
研 究 經 費 分 配	☐ 合理 ☐ 需調整，請說明：
排 定 優 先 順 序	☐ A ☐ B ☐ C ☐ D
計 畫 優 缺 點 及 改 變 建 議	
本府研考會審查意見（以下業務單位免填）	
審 查 項 目	審查意見
研 究 經 費 分 配	☐ 合理 ☐ 需調整，請說明：
研 究 計 畫 需 求 性	
自行研究 應提 或 委託研究	就本案之性質 ☐ 適宜自行研究，請說明： ☐ 適宜委託研究，請說明：
研究目的、研究內容、研究方法 及研究成果達成度	
排 定 優 先 順 序	☐ A ☐ B ☐ C ☐ D
計 畫 優 缺 點 及 改 變 建 議	
評 審 經 果	☐ 通過，經費為： ☐ 刪除： ☐ 保留：

備註：排列優先順序，A為亟需，優先予以經費支應；B為需要，若財源足夠，應予經費支應；C為可稍緩辦理；D也不需，可行性低，無法執行。